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4107號

原告 吳子滂

訴訟代理人 姜承淞

被告 陳儀沛

訴訟代理人 范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玖拾柒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442元等語（見本院109年度沙小字第721號卷第17頁）。嗣迭次變更聲明，最終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59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間利用原告所經營之「商店入口」臉書社團交易平臺，要求原告代購生活日用品、衣服等多達100多件，商品總價為41,442元，嗣原告陸續向多家上游廠商訂購被告所預定之商品，並將商品寄送到超商，由被告自行取貨。而被告已取貨之商品價值為18,485元，其餘價值

22,957元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原告於109年5、6月間寄送，則因被告於期限內未到超商取貨致系爭商品被退回。被告曾於109年5月31日匯款10,000元、同年11月27日匯款2,000元、110年1月11日匯款6,845元，尚餘22,597元未付款。被告完全未通知原告要取消，只說在服刑，並未於原告代為訂貨後的7日內告知解除契約，在本件訴訟中才主張解除契約。爰訴請被告給付代購商品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其先在臉書社團上張貼商品圖片，被告表示要購買後，原告再向廠商訂貨之購買的流程及被告已取貨之商品價值為18,485元，其餘未取貨之商品價值22,957元等事實不爭執。被告於109年3月8日向原告完成訂貨後，於原告備貨2-4星期期間，被告因失業收入不穩定，有告知原告，嗣被告於109年5月31日匯款10,000元給被告，因收入不如以往，無力給付未取貨之22,957元系爭商品價金，原告亦知悉被告財務不穩定，最後因為被告入監關係，才導致無法出面調解。被告所訂購之商品大部分為日常用品或衣服，皆為公版尺寸，即使商品退回，並不會造成原告無法銷售。系爭商品原告寄出後，被告於109年6月下旬未至超商取貨，由超商退回系爭商品，係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解除系爭商品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貨品交易明細（已取貨及未取貨商品）、兩造對話紀錄、臉書網頁截圖、郵政存簿儲金簿、原告匯款廠商明細、原告向廠商訂購清單、原告與廠商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109年度沙小字第721號卷第21至33頁、本院卷第61至67頁、第91至181頁），且被告就其以網路訂購方式請原告代購系爭商品，且未於期限內至超商收取系爭商品，致系爭商品遭退回原告等事實均不爭執，堪信屬實。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商價金，被告則辯稱系爭商品未取
02 貨由超商退回原告，係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解除系爭商品契
03 約，則本件兩造爭執之事項應為：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交易是
04 否適用消保法第19條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商品價
05 金有無理由？

06 1.通訊交易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
07 、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
08 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通
09 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
10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
11 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
12 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業經營
13 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1項第3款規
14 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1項7日期間自提供之
15 次日起算。但自第1項7日期間起算，已逾4個月者，解除權
16 消滅，消保法第2條第10款、第19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又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
18 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
19 ，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
20 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
21 化給付。三、報紙、期刊或雜誌。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
22 或電腦軟體。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
23 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六、已拆封之
24 個人衛生用品。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亦為通訊交易解除權
25 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所明定。

26 2.原告以網路通訊方式與被告就系爭商品成立契約，此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是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交易當屬消保法所定之通
28 訊交易。惟原告主張系爭商品屬代購型商品，並提出被告下
29 訂後其始向廠商訂購之相關明細、原告匯款廠商明細、原告
30 向廠商訂購清單、原告與廠商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
31 院卷第135至181頁），被告就此訂購流程亦不爭執（見本院

卷第78頁），且原告於「商店入口」臉書社團明確記載該交易平臺為代買代購之方式，堪認被告委請原告向廠商代下單購買商品時，即得以清楚知悉被告僅為代購商品之服務平台。另觀諸被告於109年3月8日向原告完成訂購後，原告即告知被告預購商品皆需等待2至4星期（見本院卷第25頁），且原告於同年5、6月間始交寄系爭商品，益徵系爭商品為原告因被告訂購後始依據被告指定之尺寸、樣式向廠商購買，屬有客製化給付之情事，符合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2款所揭示之情形，應可排除消保法第19第1項解除權之適用。

3. 被告另辯稱系爭商品為日常用品及衣服，皆為公版尺寸，被告得依消保法規定以退回商品解除契約，其未取貨由超商退回商品即是表示解除契約云云。縱認系爭商品非屬客製化給付而不符合合理例外情事，惟兩造之交易方式，既係由原告為被告代購商品，即屬以勞務給付提供服務，則本件兩造間就系爭商品之代購服務契約，於原告代為訂購並通知被告受領時，已完成勞務之給付，被告如欲主張解除契約，應於接受服務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方式向原告表示解除契約，企業經營者未提供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消費者應於接受服務後7日期間起算4個月內行使解除權，否則解除權即為消滅。查：被告於109年3月8日向原告留言訂貨，經原告代為向廠商訂購後，被告先於109年5月7日、以通訊軟體通知原告「先晚點寄因為我人不在中部」、同年月12日通知原告「可以晚一些匯款嗎？貨也先不寄」、同年月18日通知原告「好的，我下個月再給你處理好嗎？因為…我被停業還收入不穩中，我下個月較穩定的就能匯款給妳了，不好意思」、同年月31日通知原告「我先匯1萬元給你」（見本院109年度沙小字第721號卷第25頁），同年7月15日通知原告「Sorry！我因酒駕關係，政府不願讓我罰款，我得去關六個月，所以請見諒！六個月後見」（見同上卷第27頁），自同年5月31日後至7月15日之期間，則經原告多次詢問均未見被告回應（見本院

卷第187至191頁），依上開兩造間通訊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僅一再要求延期寄貨及匯款，始終未曾向原告表示不買或解除契約之意思，甚至系爭商品在109年6月下旬因被告未取貨而由超商退回原告後，被告於109年7月15日亦僅通知原告6個月後見，仍未表達何種解除契約或取消不買之意思，則被告抗辯其以不取貨之方式向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核與事實不符，原告主張被告係於本件訴訟中才主張解除契約應可採信。則本件被告於109年11月6日本院言詞辯期日始向原告表示解除契約，已逾其接受服務後7日期間起算4個月，被告之解除權業已消滅，不得再依消保法第19條解除契約。

4. 被告已不得行使契約解除權，如前所述，而原告為被告代購之商品總價為41,442元，扣除被告於109年5月31日匯款10,000元、同年11月27日匯款2,000元、110年1月11日匯款6,845元（見本院卷第41頁對話紀錄、第57頁匯款單、第185頁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尚應再給付原告22,597元（計算式： $41,442 - 10,000 - 2,000 - 6,845 = 22,597$ ）。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5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為1,000元，並依同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何惠文